海口市商务局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

海商务贸〔2020〕22号

签发人: 蔡 俏 伍振湘

海口市商务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 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为便于实施,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财政局 2020年1月7日

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 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根据《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第二条 海口市财政局根据海口市商务局测算将所需资金安排至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用于兑现本《细则》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海口综保区)依法注 册并纳税的跨境电商企业及其代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支付企业、仓储企业、场站运营企业、园区运营企业、物流 (含快递)企业。
- (二)申报内容未在本市相关部门取得补贴、奖励等政策支持,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其他政策支持范围。
- (三)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被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四条 认定标准

(一)交易数据认定:跨境电商进口交易数据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数据为准。跨境电商出口交易数据以本市企业在速卖通、亚马逊、易贝等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

平台实际交易数据并回款至企业的对公账户为准;其他出口平台跨境电商企业需到海口市商务局申请并接受实时监管以及确定交易数据认定的方法,或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出口数据为准。国际快件以海关快件系统数据为准。

- (二)物流认定: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流申报单或国际快件主运单、分运单为准。
- (三)第三方平台认定:海南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省公服平台")联接。
- (四)多个企业具有相同最终实际控制人(相同股东股份占50%以上)的,按一个企业计算。
- (五)就高不就低原则:相同企业相同业务内容,符合 多项条款的,按照最高条款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条 申报企业均应提交以下基本资料:

- (一)申请报告(字数 1000 字左右,主要包括企业简介、所申请的条款金额及依据)。
 -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 (三)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机读档案。
 - (四)企业近3年来取得政府扶持奖励项目金额及依据 (有则提供)。
 - (五) 企业申报年度纳税情况及跨境电商税收说明。
 - (六)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2)

第六条 申报企业除提交《细则》第五条基本资料外,

还应提交申报项目对应的资料。

- (一) 申报《办法》第三条的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海关认定材料。(或市商务局向相关海关去函确认)
- 2. 跨境电商监管点或建设口岸相关运行设施设备的采购施工合同、发票等(不含土地征收、房屋建设及与口岸通关无直接关联的设施设备等费用),设施设备的用途清单。
 - 3. 附相关监管点、口岸及设备设施运行照片及说明。
- (二)申报《办法》第四条(一)的园区企业应先向市 商务局申请,取得批复同意,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园区相关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 2. 入驻园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名录、入驻企业营业执照、海关备案材料、入驻企业租赁合同及发票。
 - 3.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4. 相关运营照片及说明。
 - (三)申报《办法》第四条(二)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平台与电商企业的相关协议、服务机制、后台数据。
 - 2. 总部企业认定材料。
 - 3. 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执照。
 - 4.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四)申报《办法》第四条(三)的企业必须为在我市 成立2年以上的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 1. 平台与电商企业的相关协议、后台数据。

- 2.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五)申报《办法》第四条(四)的企业应提交跨境电 商进出口交易数据材料。
 - (六)申报《办法》第四条(五)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七)申报《办法》第四条(六)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工业企业为纳入海口市统计局规模以上或规模以下 工业企业统计的,传统外贸企业为经营进出口业务且在海口 海关开展进出口业务有记录的企业。企业可提交说明材料, 市商务局向海关、统计部门去函核实。(开展工业、传统外 贸业务时间在开展跨境电商各项业务之前。)
 - 2.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3. 企业在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等方面内容及用途清单,合同发票等。
 - 4. 申报内容实施运营照片。
- (八)申报《办法》第四条(七)的企业应为跨境电商 企业为促进业务发展而设立的跨境电商线下展示区和保税 体验店,需海口海关认可并连接海关监管,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跨境电商企业线下 020 体验店的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发票等。
 - 2.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3. 运营场地照片、海关监管展示区域等照片及材料。
- (九)申报《办法》第四条(八)的企业应为用户在本市跨境 电商平台及企业购买跨境电商商品提供支付交易便利,降低跨境电 商企业支付交易成本,提交以下资料:
 - 1.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及支付牌照。
 - 2. 总部企业认定材料。
 - 3.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知名平台数据支付单。
 - (十)申报《办法》第五条(一)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相关快递资质认定材料。
 - 2. 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协议。
 - 3. 国内物流(快递)运单材料。

(十一)申报《办法》第五条(二)可按季度申报并足额拨付,若累计超500万元时,申报当季按各运营企业业务量占比进行分配,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海关备案材料。
- 2. 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

(十二)申报《办法》第五条(三)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租赁保税仓库的合同及发票。
- 2. 货物库存清单及出入库清单。
- 3. 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

(十三)申报《办法》第五条(四)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海口海关批准出口监管仓的材料。

- 2. 出口仓建设材料。
- 3.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及出口仓出入货情况。

(十四)申报《办法》第五条(五)的企业应先向市商务局申报建设或租赁海外仓及用途的申请,取得批复同意后建设或租赁,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海外仓仓库平面图。
- 2. 所服务的海口企业名录。
- 3. 境外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 4. 境外海外仓的股权证明。(需占100%股权)
- 5. 境外海外仓的投资协议。
- 6. 境外运营企业年度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或纳税单。
- 7. 海外仓租赁合同材料。(提供海外仓仓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若为自营或租赁,需提供租赁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合作方提供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
 - 8. 境外公共海外仓主要货物出入库情况汇总

序号	产品品类	目的市场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国别名称	(SKU)	(SKU)
1				
2				
3				
••••				

9. 清关资质材料。(提供公共海外仓所在国当地的清关资质和清关证书,若为合作需合作方提供相关通关、报税、

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10. 设备清单材料。(公共海外仓配备的设备购买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附设备照片。设备清单样式如下:

				元
5				
4				
3				
2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单价(人民币:元)

- 11. 仓库管理系统材料。(提供仓库管理系统 WMS 或 EDI 系统的架构图、使用说明文档和系统接口文档;对接第三方服务机构含企业 ERP 系统的情况说明)
- 12. 出口单证资料。(提供一套实际产生出口的购销合同、中国出口报关单,海、陆或空运提单、境外清关单,和入库单)
- 1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服务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的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提供)

(十五)申报《办法》第五条(六)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跨境电商出口交易数据。
- 2. 国际物流数据。

3. 国际物流相关合同、发票等。

(十六)申报《办法》第五条(七)鼓励企业通过自购或租赁飞机、轮船等开通尚未开通航线的国家(地区)航线,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从海口往返目的国的飞机、轮船等专线获得交通部门的批复。
 - 2. 国际物流专线运营资料, 开航及停靠证明等。

(十七)申报《办法》第六条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海关认定材料。
- 2. 监管场所相关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采购施工合同、发票等,并列明各设施设备的用途。
 - 3. 相关场所及设备运营照片。

(十八)申报《办法》第七条(一)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国际快件场所运营企业资质材料。
- 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快件系统数据。

(十九)申报《办法》第七条(二)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国际快件运营企业资质材料。
- 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快件系统数据,操作处理费收费单据及发票。

(二十)申报《办法》第八条(一)的揽货物流企业应为直接从境内外个人或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揽接国际快件,并转交至海口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清关,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物流或快递企业资质。
- 2. 揽货企业与海口国际快件运营人合同、发票。
- 3. 揽货企业与上游企业合同、发票,或个人快件物流面单、收据。
 - 4. 海关国际快件系统数据单号比对。
- (二十一)申报《办法》第八条(二)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货代物流营业执照(或经营范围含货代物流的营业执照)。
 - 2. 上年度、本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数据。
 - 3. 转关单。
 - 4. 物流操作费相关合同、发票等。

第七条 申报程序

- (一)申报。在海口市商务局、海口综保区网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口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注册地址位于海口综保区内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口综保区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模板见附件3)。
- (二) 受理。海口市商务局、海口综保区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 (三)第三方评审。海口市商务局、海口综保区分别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必要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或提交

补充资料。

(四)资金拨付

海口综保区根据评审意见形成奖补建议方案报海口市 商务局汇总,在履行完资金拨付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海口 市商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五)绩效评价。海口市商务局、海口综保区应严格执行奖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兑现条件,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海口市商务局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进行绩效检查评估,为海口市财政局制订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三方评审人员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 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企业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申报期间的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回专项资金,并将该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第九条 本《细则》由海口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3年。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2. 企业申报承诺书

3. 申报模板

		海口下	方跨境电	商企业	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法人信息	最高学历		专业		电话	
	职务					
	姓名		股份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股份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信息	姓名		股份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股份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股份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经营场地	自有或租赁		面积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固氮	定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申报内容:	atte ii are I					
企业数据	营业额	纳税总额	物流费用	操作费用	跨境电商进口额	跨境电商出口额
申报条款						合计
申报金额						
1, 2,	xxx内容, xxx内容,	符合xxx条 符合xxx条	款、金额。 款、金额。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料列目录) 料列目录)	
申报内容 简介 支	本司提供以上情况资料真实有效,相关内容不是政府代建或享受过相关政策 支持,没有被列入相关部门企业信用"黑名单"。					
					(企业盖章 日期:	:,法人签字)

承诺书

根据《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本公司提交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材料并承诺:

- 一、已知晓申报项目各项内容的有关规定;
- 二、所提交申报项目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有关规定;
- 三、本企业诚信经营、合法纳税,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 四、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五、本企业如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将获得项目资金全额退回,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且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海口市 xxx 年 xxx 项目申报材料 (宋体二号)

侧

边

装

企业名称:

印

企业地址:

企

联系人:

业名

联系电话:

称

申报日期:

(仿宋三号)

xxx 年 xxx 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	申请报告	-1-
Ξ,	海口市跨境电商企业基本情况表	
三、	承诺书	
四、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五、	企业机读档案	
六、	委托书	
七、	企业法人、申报人身份证信息	
八、	xxx	
九、	XXX	

(页码格式: 共 XX 页第 XX 页)